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卓裕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宏騰健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4年1月30日起展期至民國114年7月29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。又前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3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宏騰健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，因國稅局尚在審核該公司112年及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、清算申報，清算事務尚未完成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展期等語。

三、經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281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，本件聲請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展期至主文所示日期完結清算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